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 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 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暂停大额申 购、定期定 额投资的原 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 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 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 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970201	970202	970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 停大额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 制申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 制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1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指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

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1366 号文准予变更。

2、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5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5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集合计划的 A 类、C 类、E 类三类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的除外。

3、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 E 类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维持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本集合计划的 A 类、C 类、E 类三类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4、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